

**2026 年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峰城区人社局优化后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承办纪检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 政策法规与营商环境办公室(挂区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相关事项。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综合调研和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

牵头推进系统行风建设和政务服务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负责局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人社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智能服务工作，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牵头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牵头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

（三）就业失业与人才管理股（挂农民工工作股牌子）。拟订全区就业创业、失业保险和农民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承担“稳就业保就业”相关任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劳动者公平就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拟定全区就业与失业管理办法，指导实施就业与失业登记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全区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组织拟订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的相关规划、政策以及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全区失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及相关待遇政策，建立失业预测预警制度，负责区本级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以及职工、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准。拟订全区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落实失业保险费率调整、失业保险待遇项目给付标准政策，参与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立健全失业预测预警制度和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拟订全区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划、经办规程、服务标准。拟订全区失业人员相关待遇政策，承担区本级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以及职工、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准。

牵头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

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院士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配合做好院士遴选工作。完善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事项。承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及学术、技术(技能)带头人的选拔、管理有关工作。落实人力资源流动和市场发展政策。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负责监督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市场活动、承办为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选派工勤服务人员工作。

牵头承担“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及提高幅度”相关任务落实。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拟订全区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政策，拟订全区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政策、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指导监督全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工资福利股(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牌子)(挂区人事考试中心牌子)。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参与相关事业单位用编进人计划审核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办相关区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备案、核准及聘用人员的审批备案工作。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制度。拟订机关工勤人员人事

管理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竞聘、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按照规定承办有关人员调配工作。按权限承办援建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人员选调派遣以及内调人员安置工作。承接市人事考试中心对应职责。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区属事业单位工资(薪酬)总额,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区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负责区属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的审核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的确定及工龄计算工作。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初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工作,负责部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

(五)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股。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度。落实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拟订完善区管企业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区管企业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负责指导和监督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订改革改制、关闭破产企

业职工权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企业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工作。拟订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拟订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指导监督全区劳动监察和执法工作。

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拟订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和费基及养老保险检费征缴政策。拟订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拟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个人账户管理政策。拟订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负责区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核准工作。拟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养老保险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拟订全区工伤保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拟订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拟订工伤待遇政策，审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伤残等级。

(六)规划财务与监督审计股。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局

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拟订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参与监督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

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优化后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综合股(挂档案管理中心牌子)。承担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应急、值班等工作;承担对外接待联络、车辆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及维护稳定等工作;承担中心机构编制和组织人事工作。承担中心党的建设、党组织日常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政风行风建设、党务政务公开、群团工作。承办纪检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流动人员中的中共党员有关教育监督等管理服务,全面负责代理人员党支部的日常工作。牵头承担中心行风建设、营商环境工作。承区本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管理和服务工作,受理服务对象依法提交的服务事项,按照工作职责办理或答复。承担管理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综合柜员窗口,开展好为民服务工作。为区直代理单位及人事代理人员提供代理服务,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职称任职资格确认、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职称)评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手续和退休手续审

核审批等服务，提供其他基于人事档案的延伸服务。为全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为在区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外国企业驻峰城中方人员、区直参保的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为区直企事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承担局机关、直属单位档案管理服务。

（二）就业失业服务股。组织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组织开展对农村劳动力等群体进行就业服务。参与编制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综合调研、信息宣传和政策法规宣传普及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劳动者就业失业、技能、人才等信息调查统计和分析工作。承担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对全区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技术指导。承担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基层平台的业务指导。承担基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办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充分就业和谐社区创建工作。承担失业动态监测信息上报，其他促进就业支出的审核。

（三）职业培训股（挂就业训练中心牌子）。制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各类劳动者的培训服务工作。承担全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承担全区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组织指导、技术支持等工作。承担全区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备案。承担技能竞赛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区技工教育、

职业技能培训的教学与理论研究等相关工作。

（四）市场服务股（挂职业介绍中心牌子）。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指导全区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以及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活动。举办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开展跨区域劳务协作。落实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五）创业服务股（挂创业贷款担保股牌子）。承担全区创业促进就业事务性工作。承担有关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政策宣传、咨询和落实等辅助工作。承担审核各项创业补贴工作。承担创业项目资源库、创业专家资源库的建设协调与管理维护，创业项目的收集开发、推介发布和跟踪指导服务工作。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等工作。承担创业型城市的相关创建管理服务辅助工作，协调落实自主创业和就业型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开展创业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制订全区促进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督促各镇（街道）做好开展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工作。承担区本级促进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日常工作。承担对申请贷款人（企业）的贷款资格、贷款额度，吸纳就业情况的审核。承担贷款担保服务、监督贷款回收、贴息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参与指导区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运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对借款人的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协调财政落实中央、省、市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奖补资金的补充，配合做好各级创业贷款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的资金指标分配。协调调动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孵化、创业服务等多种资源，构建创业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参与制订创业培训教学管理、师资管理等相关业务标准。

（六）人才服务股（挂高校毕业生服务股牌子）。贯彻落实人才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人才服务政策咨询。参与中高级人才引进服务工作。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指导和服务。组织高校毕业生校园求职招聘活动，提供就业信息网络服务。组织实施区直就业见习工作，承担区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审核认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接转我区生源省外院校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档案。落实国家、省、市、区人才政策。承办高层次人才服务事务性工作。为专家队伍建设和发挥专家作用提供事务性服务。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优化后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基金管理股。负责中心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信访、应急、值班、安全、车辆管理、印鉴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综合保障服务工作。承担中心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群团工作，组织指导中心教育培训工作。承办纪检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中心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政策法规和营商环境办公室（挂区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交办的工作。拟订全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社会保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统计工作。承担社会保险事业运行情况预测、预警及分析。负责社会保险统计报表的审核、汇总、报送及分析，承担本单位对外数据的审核上报。承担综合调研、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审定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工作。指导并承担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精算工作，编制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归集、使用等工作。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分析。开

展社会保险基金精算工作。承办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工作。协助做好区级社会保险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二）基金稽核内控股。指导并承担区级社会保险信用信息征集、风险管理、稽核内控工作，牵头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内控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参保缴费方面的举报、投诉，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参与推动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三）个人账户管理和受理服务股。指导并承担区本级社会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接续、个人权益记录、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审定缴费基数等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后相关待遇的落实。承担职业年金征缴工作。牵头承担中心行风建设、营商环境工作。承担社会保险窗口业务受理标准及服务规范制定与实施。承担区本级社会保险服务窗口日常管理。牵头承担区级社会保险服务大厅综合业务受理、经办事项反馈、跟踪、预警、提示相关业务股室及时处理待办业务。

（四）基金支付股。指导并承办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审核、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等工作，承办全区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等工作。承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金统筹内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工作。承担全区工伤职工、工亡职工遗属待遇资格核定、调整和发放工作。承担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及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管理。指导并承办全区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全区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确认、失业保险待遇待遇的审核发放等工作。承担援企稳岗补贴审核，在职职工技能

提升补贴审核。承办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跨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在领取期间为领取失业金人员交纳医疗保险。承担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五）居民养老保险管理股。指导并承担全区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承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落实工作，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工作，承担本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管理工作。承担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中断、接续、转移、终止和养老保险基金的转入、转出工作。承办居民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疑点数据提取与整改工作。牵头组织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六）社保卡服务股（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智能服务中心牌子）。牵头组织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权限管理等工作。承担社会保险数据的信息采集、汇总、上报和管理。承担社会保障卡发放、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社会保障一卡通等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承担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社会保障一卡通等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预算、局属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预算、局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纳入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

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 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 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4. 峯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56,467.80	56,113.35	56,113.35					8.00					346.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32		组织事务	9.00												9.00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98.40	55,996.77	55,996.77					8.00					293.63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21.19	1,449.16	1,449.16					8.00					164.03
		01	行政运行	739.66	739.66	739.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09	678.09	678.09					8.0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5.44	31.41	31.41										164.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02.12	19,802.12	19,802.1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40	62.40	62.4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0.48	4,090.48	4,090.4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9.24	1,549.24	1,549.24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07		就业补助	2,452.43	2,322.83	2,322.83										129.60
		04	社会保险补贴	129.60												129.60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22.83	2,322.83	2,322.83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375.00	21,375.00	21,375.00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3.00	1,573.00	1,573.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802.00	19,802.00	19,802.00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70.00	70.00	70.0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0.00	70.00	7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7.66	10,977.66	10,977.6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7.66	10,977.66	10,977.6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9	41.29	41.2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9	41.29	41.2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9	41.29	41.29										
213			农林水支出	43.82												43.82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82												43.82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82												4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9	75.29	75.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9	75.29	75.29										
		01	住房公积金	75.29	75.29	75.29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56,467.80	991.96	55,47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32		组织事务	9.00		9.00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98.40	875.38	55,423.02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21.19	739.66	881.53	
		01	行政运行	739.66	739.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09		686.09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5.44		195.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02.12	135.72	19,666.4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40		62.4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0.48	90.48	4,00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9.24	45.24	1,504.00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00.00		14,100.00	
	07		就业补助	2,452.43		2,452.43	
		04	社会保险补贴	129.60		129.60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22.83		2,322.83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375.00		21,375.00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3.00		1,573.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802.00		19,802.00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70.00		70.0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0.00		7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7.66		10,977.6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7.66		10,97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9	41.2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9	41.2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9	41.2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43.82		43.82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82		43.82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82		4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9	75.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9	75.29		
		01	住房公积金	75.29	75.2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11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90.40	56,290.4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1.29	41.2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43.82	43.8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5.29	75.29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6,113.3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6,459.80	56,459.80		
上年结转	346.45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6,459.80	支 出 总 计	56,459.80	56,459.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6,459.80	991.96	948.23	43.73	55,467.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32		组织事务	9.00				9.00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90.40	875.38	831.65	43.73	55,415.02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13.19	739.66	695.93	43.73	873.53
		01	行政运行	739.66	739.66	695.93	43.7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8.09				678.09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5.44				195.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02.12	135.72	135.72		19,666.4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40				62.4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0.48	90.48	90.48		4,00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9.24	45.24	45.24		1,504.00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00.00				14,100.00
		07	就业补助	2,452.43				2,452.43
		04	社会保险补贴	129.60				129.60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22.83				2,322.83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375.00				21,375.00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3.00				1,573.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802.00				19,802.00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70.00				70.0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0.00				7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7.66				10,977.6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7.66				10,97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9	41.29	41.2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9	41.29	41.2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9	41.29	41.29		
213			农林水支出	43.82				43.82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82				43.82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82				4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9	75.29	75.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9	75.29	75.29		
		01	住房公积金	75.29	75.29	75.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91.96	948.23	43.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42.92	942.9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7.30	317.3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56	132.5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68	25.6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7.69	207.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0.48	90.4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5.24	45.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1.29	41.2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6	4.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5.29	75.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	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3		43.7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40		14.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12		8.1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21		12.2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	5.3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	5.0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0.2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24	0.00	6.00	0.00	6.00	1.24	7.20	0.00	6.00	0.00	6.00	1.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991.96	991.96	991.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42.92	942.92	942.9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7.30	317.30	317.3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56	132.56	132.5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68	25.68	25.68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7.69	207.69	207.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0.48	90.48	90.4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5.24	45.24	45.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1.29	41.29	41.2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6	4.96	4.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5.29	75.29	75.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	2.43	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3	43.73	43.7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40	14.40	14.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1.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12	8.12	8.1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21	12.21	12.2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	5.31	5.3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	5.09	5.0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22	0.22	0.2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5,475.84	55,121.39	55,121.39			8.00		346.45	
2025 年中央省级“三支一扶”计划 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24.74							24.74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 划省市级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9.29							19.29	
2025 年市级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2024 年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 先进个人	特定目标类	9.00							9.00	
2025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	特定目标类	70.00							70.00	
2025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市级补助资 金(第三批)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26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 划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31.41	31.41	31.41						
挂职人员补助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8.00					8.00			
机要通信费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纪委大楼水电费	特定目标类	70.00	70.00	70.00						
2026 年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75.00	75.00	75.00						
2026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区 级)	特定目标类	80.00	80.00	80.00						
2026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 险补贴	特定目标类	8.70	8.70	8.70						
2026 年人才购房补助	特定目标类	12.00	12.00	12.00						
2026 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	特定目标类	131.60	131.60	131.60						
2026 年保安保洁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	70.47	70.47	70.47						
2026 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 防费用	特定目标类	28.00	28.00	28.00						
2026 年农民工欠薪周转金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15.00						
2026 年档案数字化	特定目标类	9.99	9.99	9.99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2026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及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信访维稳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7.50	7.50	7.50					
2026年法律顾问费及工伤医疗专家会审费	特定目标类	3.08	3.08	3.08					
2026年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等相关费用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2026年社保业务提升和精准扩面宣传等费用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榴枣归乡来峰工程及春风行动招聘、人才引进、高校直通车等有关活动费用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大厅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一次性退休补贴	特定目标类	4.61	4.61	4.61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金	其他运转类	62.40	62.40	62.40					
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	其他运转类	1,050.00	1,050.00	1,050.00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其他运转类	688.50	688.50	688.50					
机关退休人员物业补贴和住房补贴	其他运转类	4,536.00	4,536.00	4,536.00					
拨付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特定目标类	19,631.00	19,631.00	19,631.00					
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贴	特定目标类	14,100.00	14,100.00	14,100.00					
机关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	特定目标类	4,536.00	4,536.00	4,536.00					
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	特定目标类	1,000.00	1,000.00	1,000.00					
做实区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	特定目标类	504.00	504.00	504.00					
区直单位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特定目标类	4,000.00	4,000.00	4,000.00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特定目标类	116.64	116.64	116.64					
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	特定目标类	46.80	46.80	46.80					
企业离休人员住房补贴、绩效	特定目标类	3.72	3.72	3.72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特定目标类	70.00	70.00	70.00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责任	特定目标类	1,573.00	1,573.00	1,573.00					
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	特定目标类	171.00	171.00	171.00					
2025年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29.60							129.60
2025年省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资金	特定目标类	18.26							18.26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2025年市级脱贫公益性岗位补贴	特定目标类	25.56							25.56
2026年区级就业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260.00	260.00	260.00					
2026年就业见习补贴	特定目标类	47.00	47.00	47.00					
2026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315.00	315.00	315.00					
2026年扩容提质乡村公益岗位补贴	特定目标类	823.13	823.13	823.13					
2026年区级扩容提质城镇公益岗位 和社保补贴补贴	特定目标类	582.00	582.00	582.00					
2026年中央城镇公益岗位补贴	特定目标类	287.00	287.00	287.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0.83	0.83	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3	0.83	0.83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83	0.83	0.83					
		01	行政运行	0.83	0.83	0.83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6 年收入预算 56,467.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113.35 万元，其他收入 8.00 万元，上年结转 346.4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支出预算 56,467.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1.96 万元，项目支出 55,475.84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 年收支预算 56,467.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696.92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4,69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352.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2.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346.45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4,69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5.7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651.19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社保基数增加 2026 年人员支出预算增加；二是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等项目支出预算增加；三是上年结转项目增加，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7.20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0.55%，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2人。

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3.公务接待费1.20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3.23%，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2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73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1.98万元，下降4.33%。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2人。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5年、2026年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托业务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0.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0.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52 个，预算资金 56,121.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6,113.35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先进个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先进个人项目,激励先进、鼓舞干劲,营造真抓实干、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再创佳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度“强攻兴产、转型突围”先进个人	≤9万元
			先进个人奖金标准	≤0.6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个人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2024年“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先进个人奖金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2024年“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先进个人奖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促进我市强工兴产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先进个人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以保障刚毕业大学生正常的生活工作, 以促进吸引更多的人才、留住人才, 带动社会就业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70万元
			本科补贴标准	≤1000元/月/人
			硕士补贴标准	≤2000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本科人数	≥48人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硕士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本年度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收入, 促进社会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高校毕业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人员补贴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市级补助资金（第三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以保障刚毕业大学生正常的生活工作, 以促进吸引更多的人才、留住人才, 带动社会就业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市级补助资金（第三批）	≤20万元
			本科补贴标准	≤1000元/月/人
			硕士补贴标准	≤2000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本科人数	≥15人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硕士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本年度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收入, 促进社会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高校毕业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人员补贴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29	
		其中: 财政拨款	19.2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省级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 以带动更多人员报考三支一扶,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 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省级补助资金	≤11.82万元
			三支一扶市级补助资金	≤7.47万元
			三支一扶生活补助标准	≤1716元/人/月
			三支一扶安家费补助标准	≤0.3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三支一扶生活补助人数	≥9人
			享受三支一扶安家费补助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服务期满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基础输送培养青年人才, 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以保障刚毕业大学生正常的生活工作, 以促进吸引更多的人才、留住人才, 带动社会就业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市级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30万元
			本科补贴标准	≤1000元/月/人
			硕士补贴标准	≤2000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本科人数	≥15人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硕士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本年度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收入, 促进社会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高校毕业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人员补贴满意度	是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省级“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74	
		其中: 财政拨款	24.7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省级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 以带动更多人员报考三支一扶,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 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中央补助资金	≤18.65万元
			三支一扶省级补助资金	≤6.09万元
			三支一扶生活补助标准	≤1716元/人/月
			三支一扶安家费补助标准	≤0.3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三支一扶生活补助人数	≥11人
			享受三支一扶安家费补助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服务期满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基础输送培养青年人才, 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保安保洁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47		
	其中: 财政拨款	70.4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按月拨付2026年纪委大楼保安保洁费用, 以保障纪委大楼的安全和卫生情况, 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保安保洁服务费	≤704688元
			保安补助标准	≤37990元/月
			保洁补助标准	≤20734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委大楼保安保洁人员数量	≥35人
		质量指标	卫生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保安保洁工作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委大楼安全和清洁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舒适办公环境, 促进各单位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70
		其中: 财政拨款		8.7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2026年扩容提质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 保障乡村公益岗人员保险覆盖率100%, 以保证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安全保障, 保障用工人员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城乡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	≤8.7万元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	≤1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数	≥870人
		质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意外伤害险购买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保障用工权益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可持续发展, 提高居民收入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区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以保障刚毕业大学生正常的生活工作, 以促进吸引更多的人才、留住人才, 带动社会就业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大学生就业和创业补贴（区级）	≤80万元
			本科补贴标准	≤1000元/月
			硕士补贴标准	≤2000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本科人数	≥57人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硕士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本年度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收入, 促进社会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高校毕业生生活和租房补贴,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大学生就业创业人员补贴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档案数字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99	
		其中: 财政拨款	9.9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档案数字化项目, 用于建设完善档案馆设施等, 便于档案的管理和保存, 促进更方便智能的办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社档案数字化项目经费	≤9.994万元
			档案增补整理数字化补助标准	≤30元/份
			优选人员档案整理数字化补助标准	≤100元/份
			流动人员档案整理数字化补助标准	≤39元/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数字化数量	≥3030份
		质量指标	提高人社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录入档案数据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档案工作更完善, 促进全社会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档案便捷化服务, 服务群众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率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00
		其中: 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定期进行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安全检查以保障纪委大楼工作各项设备、及办公环境的安全,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总计	≤28万元
			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总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人员数量	≥6人
			电梯数量	≥3个
			空调数量	≥374个
			净水机数量	≥1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消防设施、空调、电梯及净水机出现故障维修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消防设施、空调、电梯及净水机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及时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维护办公人员安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纪委大楼办公人员办公环境, 促进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法律顾问费及工伤医疗专家会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8	
		其中: 财政拨款	3.0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来聘请律师及工伤专家, 来核查文件合同的法规性及工伤鉴定的材料准确性, 已达到提高工作准确性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	≤2万元
			2026年工伤医疗专家会审费	≤1.08万元
			法律顾问费标准	≤2万元/人/年
			工伤医疗专家会审费标准	≤300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职律师人数	≥1人
			医疗机构专家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律师服务和工伤医疗专家会审质量	优
	时效指标	律师服务和工伤医疗专家会审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合法权益, 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1.41	
		其中: 财政拨款	31.4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省级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 以带动更多人员报考三支一扶,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 同时对带动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就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中央补助资金	≤25.67万元
			三支一扶省级补助资金	≤5.74万元
			三支一扶生活补助标准	≤1716元/人/月
			三支一扶安家费补助标准	≤0.3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三支一扶生活补助人数	≥21人
			享受三支一扶安家费补助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服务期满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基础输送培养青年人才, 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1.60
		其中: 财政拨款		131.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按月拨付2026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 以保障纪委大楼正常运行, 给办公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	≤1315992元
			纪委大楼运营管理人员补贴标准	≤18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委大楼单位数量	≥3家
			纪委大楼管理人员数量	≥300人
		质量指标	纪委大楼人员管理情况	优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纪委大楼工作人员福利待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纪检监察工作常态化开展提供稳定后勤支撑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委大楼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及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信访维稳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50		
	其中: 财政拨款	7.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促进劳动监察更好的普法宣传, 更好的保障用工权益, 提供更完备的劳动仲裁环境, 乡村人才培养培养更多得有益于乡村发展的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劳动监察、仲裁执法能力建设及信访维稳项目经费	≤6.5万元
			兼职仲裁办案补助项目经费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投诉案件数	≥1100件
			兼职仲裁办案人员办案数量	≥20件
		质量指标	准确处理劳动监察执法案件	是
		时效指标	按时宣传劳动政策法规	按时
			劳动监察执法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兼职仲裁办案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能力, 维护社会稳定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出更多有益于乡村发展的人才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护劳动者和企业者满意率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5.00	
		其中: 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拨付2026年临时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保, 以保障临时人员权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临时人员工资费用	≤60万元
			2026年临时人员社保费用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人数	≥18人
			临时人员缴纳社保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优
			临时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临时工工资和缴纳社保	及时
			保障临时人员权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农民工欠薪周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农民工欠薪周转金项目, 防止出现大范围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使农民工工资权益得到保障, 维持社会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农民工欠薪周转金总额	≤15万元
			欠薪周转金成本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工欠薪周转金预计保障农民工数量	≥15人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欠薪周转资金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欠薪农民工工资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经济发展速度, 保障农民权益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农民工权益,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欠薪周转金人员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人才购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拨付2024年度人才购房补助资金, 以保障在峰工作的毕业生更好的留在峰城, 留住人才, 同时人才购房补助政策有助于带动更多的毕业生来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人才购房补助	≤12万元	
			人才购房补助标准	≤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才购房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发展, 发挥人才作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鼓励更多的人才来到这座城市工作、生活, 提高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人才购房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等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2026年度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等相关费用拨付, 用于招聘更多的人才来峰工作, 增加各单位人员, 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 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用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 对提高专业人员待遇有促进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度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等项目财政拨款支付费用	≤25万元
			2026年度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等项目行政事业性收入支付费用	≤25万元
			事业单位招考面试和专业技术评审初级费用	≤100元
			专业评审中级费用	≤16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招考笔试人数	≥2049人
			事业单位招考面试人数	≥72人
			专业技术评审初级人数	≥134人
			专业技术评审中级人数	≥79人
		质量指标	确保各项招考、评审质量	是
		时效指标	事业单位招考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聚集, 促进经济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招考更多专业人才,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考试人员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00	
总体目标	通过代管资金来拨付上级及区级考核奖励、党组织工作经费等各项资金，以保证部分无法从项目支出的资金正常拨付的作用，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项目经费	≤8万元
			代管资金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资金支付项目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代管资金支付项目执行情况	优
		时效指标	代管资金项目按时实施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支出正常，带动社会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管资金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挂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 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为1名在岗第一书记发放补助, 保障第一书记驻村履职需求, 推动年度完成民生实事, 实现帮扶村集体年度增收, 解决村民核心民生问题, 提升第一书记与村民满意度, 助力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经费	≤0.84万元
			第一书记补助标准	≤84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第一书记工作完成率	=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精准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挂职人员工作效能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8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机要通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机要和档案邮寄, 以保障在峰来峰人员档案的接收和传递, 以保障档案工作正常运转, 同时保障单位通讯等正常拨付,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要通信费经费	≤5万元
			档案邮寄费	≤15元/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寄档案数量	≥900份
		质量指标	档案服务质量	优
		时效指标	及时邮寄档案、机要等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人才流动, 促进社 会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正常机要传递, 促 进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被邮寄人员满意度	≥98%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纪委大楼水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按月支付2026年纪委大楼水电费用, 保障各项设备正常工作, 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保障, 以保证三家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纪委大楼水电费项目所需经费	≤70万元
			水费缴纳标准	≤4.1元/吨
			电费缴纳标准	≤0.59元/千瓦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量	≥900000千瓦时
			用水量	≥9000吨
		质量指标	纪委大楼水电燃气费缴纳率	=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缴纳纪委大楼水电燃气费	按时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缴纳水电费, 维护电网、自来水公司经济权益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委大楼正常运转, 保障工作环境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委大楼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促进可持续发展	是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榴枣归乡来峰工程及春风行动招聘、人才引进、高校直通车等有关活动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榴枣归乡活动, 向全社会展示峰城区发展成就, 吸引更多优质人才和项目来峰落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榴枣归乡来峰工程及春风行动招聘、人才引进、高校直通车等有关活动经费	≤10万元
			榴枣归乡来峰工程及春风行动招聘、人才引进、高校直通车等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榴枣归乡和春风招聘活动现场数	≥28场
			签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	≥2个
			高校直通车专场招聘会场数	≥12场
		质量指标	确保榴枣归乡来峰工程及春风行动招聘、人才引进、高校直通车等活动圆满完成	是
	时效指标	榴枣归乡活动来峰工程及春风行动招聘、人才引进、高校直通车等按时召开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全社会展示峰城区发展成就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吸引更多优质人才和项目来峰落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榴枣归乡春风行动招聘、人才引进、高校直通车人员满意率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大厅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拟在原劳保处院内新建一处约528平方米的二层建筑用房, 并对原办公楼及室外进行改造提升, 以便满足退役军人事务处理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大厅项目经费	≤100万元
			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大厅总成本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建筑用房面积	≥528平方米
		质量指标	服务大厅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大厅建设按期完成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退役军人提供更方便快捷的业务咨询办理环境, 促进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帮扶救助工作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满足退役军人事务办理、来访接待等需求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及办理业务群众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一次性退休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61	
		其中: 财政拨款	4.6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的支付, 维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退休补贴	≤46071元
			一次性退休补贴总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退休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准确拨付退休补贴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一次性退休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待遇等,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待遇等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10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社保业务提升和精准扩面宣传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按时开展社保扩面宣传政策项目, 有助于社保印发各种宣传政策以及各种宣传活动, 使更多的人了解最新社保政策, 给群众提供更多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社保业务提升和精准扩面宣传等费用	≤5万元	
			宣传材料制作成本	≤0.4元/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业务宣传材料	≥15000份	
			质量指标	各项宣传政策宣传效果显著	是
				时效指标	社保扩面宣传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社保政策, 增加投保人数, 促进社会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社保政策,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63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963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拨付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达成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19802万元
			人均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208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人员	≥79335人
		质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养老参保人员养老待遇	保障
			保障居民养老参保人员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提高基金支付能力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峄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社会保险事 业中心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2.40		
		其中: 财政拨款	62.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及时拨付离休人员离休金, 以达到保障离休人员生活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离休 人员离休金	≤62.4万元	
			离休人员人均离休金	≤15.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 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 离休金发放准确率	≥95%
				及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 离休人员离休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休 人员待遇水平	保障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休 人员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离休人员待遇水 平, 提高待遇支付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取暖费, 达到提升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	≤1050万元
			机关养老退休人员人均取暖费标准	≤25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养老退休人员人数	≤4200人
		质量指标	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保障
			保障机关养老退休人员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提高待遇支付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养老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退休人员物业补贴和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36.00	
		其中: 财政拨款	453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及时足额拨付机关退休人员物业补贴, 达成提升生活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	≤4536万元
			人均物业补贴住房补贴标准	≤8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物业补贴住房补贴退休人员	≤4725人
		质量指标	物业补贴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保障
			保障机关养老退休人员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机关养老退休待遇水平, 提高待遇支付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36.00	
		其中: 财政拨款	453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及时足额拨付机关退休人员物业补贴, 达成提升生活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退休人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	≤4536万元
			人均物业补贴住房补贴标准	≤8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物业补贴住房补贴退休人员	≤4725人
		质量指标	物业补贴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物业补贴住房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保障
			保障机关养老退休人员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机关养老退休待遇水平, 提高待遇支付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拨付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贴, 达成维持机关养老保险平稳运行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贴	≤14100万元
			人均养老金标准	≥50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缴机关养老金金额	≥17100万元
			机关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5200人
		质量指标	达到机关养老金收支平衡	达到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收支缺口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我区机关养老保险收不抵支的现状, 提高基金支付能力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峄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社会保险事 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 达成维护参保人员权益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	≤1000万元
			人均职业年金	≥5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缴纳职业年金人员	≤2000人
		质量指标	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区直人员及教师职业年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业年金参保人员权益	保障
			保障职业年金参保人员缴费水平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职业年金缴费水平, 保障职业年金制度稳定运行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年金参保人员满意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7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及时足额拨付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 以达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维护基金安全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	≤171万元
			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标准	≤6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人数	≤2850人
		质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水平	保障
			保障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水平, 提高待遇支付能力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峄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社会保险事 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为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达成保障合法权益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残贫困人员代缴居民 养老保险保费	≥70万元	
			重残贫困人员代缴标准	1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居民养老保险重残 贫困人员	≥7000人	
			质量指标	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准确率	≥95%
				及时代缴居民养老保险 费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残贫困人员社保 权益	保障	
			保障重残贫困人员居民 养老保险缴费水平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养老保险缴费 水平, 保重居民养老保 险制度稳定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残贫困人员参保缴费 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6.80	
		其中: 财政拨款	46.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拨付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 达成提升生活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	≤46.8万元
			企业离休干部人均离休费	≤130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离休人员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待遇水平	保障
			保障企业离休干部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企业离休干部待遇水平, 提高待遇支付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离休干部满意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离休人员住房补贴、绩效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2		
	其中: 财政拨款	3.7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及时拨付离休人员住房补贴、绩效, 以达到保障离休人员生活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企业离休人员住房补贴、绩效	≤3.72万
			企业离休人员住房补贴标准	≥415元/人/月
			企业离休人员绩效标准	≥36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离休人员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企业离休人员住房补贴、绩效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离休人员房补绩效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离休人员待遇水平	保障
			保障企业离休人员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离休人员待遇水平, 提高待遇支付能力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离休人员满意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6.64		
		其中: 财政拨款	116.6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拨付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达成提升生活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116.64万元	
			企业退休人员人均补贴标准	≤24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地方补贴退休人员人数	≤4050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及时拨付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保障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提高待遇支付能力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峄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社会保险事 业中心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88.50	
		其中: 财政拨款	688.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足额发放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 达到提升企业新增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	≤688.5万元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人均取暖费补贴标准	≤17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人数	≤4050人
		质量指标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保障
			保障企业新增退休人员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提高待遇支付能力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新增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责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社会保险事 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73.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7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及时足额拨付企业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责任, 达到维护基金安全运行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企业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责任资金	≤1573万元
			财政投入责任资金人均标准	≤5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31460人
		质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企业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责任资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水平	保障
			保障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水平, 提高制度运行稳定性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区直单位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为区直单位缴纳机关养老保险费, 达成保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缴纳区直单位人员机关养老保险费	≤4000万元	
			人均缴纳养老保险费	≤4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区直单位机关养老保险人员	≤10000人	
			质量指标	缴纳区直单位机关养老保险费准确率	≥95%
				及时缴纳区直单位机关养老保险费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直单位人员社保权益	保障	
			保障区直单位人员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水平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水平, 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制度稳定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直单位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做实区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4.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补缴区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 达成保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缴区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	≤504万元
			在职职工人均补缴职业年金标准	≤28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区直在职职工人员	≤180人
		质量指标	补缴区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补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权益	保障
			保障区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水平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区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水平, 保障职业年金制度稳定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参保人员满意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26	
		其中: 财政拨款	18.2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2025年省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资金, 以保障各项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 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带动就业创业, 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省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资金	≤18.2617万元
			脱贫公益岗位补贴补助标准	≤6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304人
		质量指标	脱贫公益岗位补贴准确发放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就业, 保障民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率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脱贫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56	
		其中: 财政拨款	25.5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市级乡村脱贫公益性岗位资金, 以保障各项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 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带动就业创业, 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市级脱贫公益性岗位补贴	≤25.56万元
			脱贫公益岗位补贴标准	≤6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393人
		质量指标	脱贫公益岗位补贴准确发放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乡村脱贫公益岗位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就业, 保障民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率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 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9.60
		其中: 财政拨款		129.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 支持重点领域企业扩大岗位规模,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就业的, 按照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的25%给予补助, 以带动就业, 促进企业创新, 促进社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	≤1296020.15元
			社会保险补贴个人补助标准	≤113.71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950人
		质量指标	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不出现因就业问题发展群体事件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 提升群众收入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满意率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就业见习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7.00	
		其中: 财政拨款	4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及时拨付2025年度就业见习补贴, 以保障见习职工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发2024年就业见习补贴	≤25.662万元
			补发2025年就业见习补贴	≤21.338万元
			见习补贴补助标准	≤1092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发2024年就业见习人数	≥44人
			补发2025年就业见习人数	≥48人
		质量指标	招聘见习人员工作质量	优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见习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促进经济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各项补贴人员满意度	≥96%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扩容提质乡村公益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23.13	
		其中: 财政拨款	823.1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以保障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 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带动就业创业, 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扩容提质乡村公益岗位补贴	≤823.13万元
			乡村公益岗位补贴补助标准	≤600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2850人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准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乡村公益岗位补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各项就业补贴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就业援助体系, 有利于帮扶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乡村公益岗位补贴人数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区级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 以保障各项关于就业补助工作正常开展, 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带动就业创业, 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区级就业补助资金	≤260万
			公益岗位补贴补助标准	≤2020元/人/月
			公益岗位及企业社保补贴补助标准	≤1126.9元/人/月
			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	≤1万元/人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助标准	≤3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1人
			公益岗位级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25人
			其他就业补助人数	≥2人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	≥740人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准确发放	准确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及时发放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不出现因就业问题发展群体事件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 提升群众收入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区级扩容提质城镇公益岗位和社保补贴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82.00
		其中: 财政拨款		58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2026年扩容提质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以保障各项关于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正常开展, 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带动就业创业, 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区级扩容提质城镇公益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582万
			城镇公益岗位补贴标准	≤2020元/月/人
			城镇公益岗位社保补贴标准	≤1126.9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73人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73人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扩容提质城镇公益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	准确
		时效指标	城镇公益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各项就业补贴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就业援助体系, 有利于帮扶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有利于实现社会稳定和保障民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城镇公益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7.00	
		其中: 财政拨款	28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2026年扩容提质公益岗位补贴, 以保障城镇公益岗位工作正常开展, 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带动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中央城镇公益岗位补贴	≤287万
			城镇公益岗位工资补贴标准	≤2020元/月/人
			城镇公益岗位社保补贴标准	≤1126.9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岗位工资补贴人员数量	≥373人
			享受扩容提质城镇公益岗位社保补贴人员数量	≥373人
			中央城镇公益岗位资金发放城镇公益岗位工资和社保月数	≥2月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扩容提质城镇公益岗位工资及社保补贴	准确
	时效指标	城镇公益岗位工资和社保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各项就业补贴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就业援助体系, 有利于帮扶困难群体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城乡公益岗位工资和社保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31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公益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就业补助政策, 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 重点群体稳定, 劳动者收入和技能水平逐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6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315万元
			公益岗位补贴补助标准	≤2020元/人/月
			公益岗位社保补贴补助标准	≤1126.9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人数	≥374人
			公益岗位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374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公益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月数	≥5月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准确发放	准确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及时发放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不出现因就业问题发展群体事件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 提升群众收入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